

股票代號：641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四、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
 -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 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 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一〇七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90,373 元；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126,91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及第14頁至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2,883,747元，提存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288,37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9,510,601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185,058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7,920,915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21,368,4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6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資本公積項下。
3.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 42,883,7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288,375	依章程提列
民國107年度可分配盈餘	38,595,37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19,510,60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058	
截至民國107年底可分配盈餘	\$ 157,920,9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1,368,400	附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6,552,515	

附註：
1.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目前發行股數35,614,000股計算，每股配發0.6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3.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8年6月1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5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

3.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4頁至第35頁。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49 頁說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866,074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42,883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1.2元。茲將一〇七年度的營業概況及營業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866,074	882,445	(16,371)	(1.86)
營業成本	661,171	655,278	5,893	0.90
營業毛利	204,903	227,167	(22,264)	(9.80)
營業費用	158,965	159,136	(171)	(0.11)
營業淨利	45,938	68,031	(22,093)	(3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0	(7,880)	15,470	(196.32)
稅前淨利	53,528	60,151	(6,623)	(11.01)
所得稅費用	10,645	12,876	(2,231)	(17.33)
本年度淨利	42,883	47,275	(4,392)	(9.29)
稅後每股盈餘	1.20	1.33		

- 1.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逐步導入製程自動化以提升製程能力，惟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6年度減少16,371仟元，主係屬市場成熟型產品面臨市場競爭調降售價、部份客戶調整庫存致銷售量減少及受外幣匯率影響所致。
- 2.107年度營業毛利較106年度減少22,264仟元，主係因整體銷售組合不利變化、產品銷售量減少及部份屬市場成熟型產品面臨市場競爭調降售價，且仍需承擔固定營業成本所致。
- 3.107年度營業費用與106年維持相當金額，差異不大。
- 4.107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106年度增加15,470仟元，主係因受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 5.綜上所述，107年度淨利較106年度減少4,392仟元。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38.87	34.95
流動比率(%)	313.30	279.49
速動比率(%)	212.50	184.7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5.62
存貨週轉率(次)	3.37	3.50
資產報酬率(%)	3.79	4.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0	6.66
純益率(%)	4.95	5.3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20	1.33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7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65,483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7.5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技術面：以垂直整合產品設計、製程開發、高效率自動化生產及檢驗技術為主，包括新一代微量精密自動化塑膠射出成型機台開發與導入、精密微點焊機台開發與導入、高效率視覺化量測技術開發與導入。

(2)產品面：以微型化與高效能產品為主，包括Prelam產品、Screw Tag產品、高效能Metal Tag產品、高耐候Ceramic Tag產品開發等等。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具備無線讀取驗證、讀取範圍寬廣及資料儲存等特性，適用於讀取、搜集及驗證所需之物體資訊，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近年來發展快速之物聯網(IoT)及智慧邊緣(Intelligent Edge)，無線射頻辨識技術均可在其中扮演一定之資訊搜集角色。韋僑科技自創立即專注於發展RFID標籤，以提供精確的被讀取端資訊為己任，並滿足客戶全式樣之產品選擇；銷售區域以RFID應用深入之歐美市場為主，進一步延伸紐澳、日本及台灣等區域；應用市場面，因韋僑科技佈建從前端設計到後端全製程產線，故終端應用從門禁管理、製程管

理到利基市場如醫材管理，均為韋僑科技產品觸角所及。

回顧一〇七年成熟型產品因應市場競爭而降價，部分主要客戶調控庫存以及外在匯率條件不利因素影響下，韋僑科技於營收及獲利均不盡理想；惟展望一〇八年，在產業發展趨勢仍正向發展之下，韋僑科技為提昇市場競爭力與獲利能力，持續於製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開發，以蓄積製造能量及降低生產成本；並不斷累積產品研發實力及嚴守品質水準，開拓高毛利市場的應用；除此之外，落實內部管理根基及增進營運效能與效率，據以完成韋僑科技年度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考量歷史銷售情形、市場趨勢競爭及生產線產能等因素，估計108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如下：

單位：仟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RFID TAG	約 38,524
RFID LABEL	約 23,785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運用製程能力及客製化專長，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2)運用彈性且精良的研發能力，著重於利基市場及新興應用領域(如醫療耗材及工業運用領域)的開發。
- (3)加入國際知名聯盟及論壇，提昇公司商譽及增進技術層次。
- (4)強化前端設計溝通工作，提供客戶有價值服務及建立信賴關係。

2.生產策略：

- (1)先期產品開發成本的控管及前端材料開發及應用。
- (2)導入自動化量產及檢測機台，降低生產成本及精進品質。
- (3)認證衛星代工工廠，靈活配置生產製程。
- (4)優化產品製程，提昇生產效率及控管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建構微型化、高效能、抗金屬及耐候性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各式環境運用，提昇產品競爭力。
- (二)以研發設計能力為基石，強化前端與客戶設計溝通，並掌握產品開發之速度、品質及成本，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三)觀察市場發展趨勢，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成為新興領域先趨，取得應用端先佔優勢。

(四)應用完整生產製程，結合鋁蝕刻天線與RFID Tag，強化開發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藉由以上之發展策略，佈建全型態之RFID標籤研發、製程及技術能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客戶最適合之RFID 解決方案提供者。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RFID之應用面持續發展，各歐美之競爭廠商以不同營業模式經營，本公司在適當資源下佈建以天線設計、材料開發及客製化為主之全型態RFID標籤製程，並以利基市場為主軸，持續向前邁進。

在法規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對政府單位相關稅務、證管、勞動等法令變動訊息之掌握，以因應環境及法規變化作最佳的調整及遵循。另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工業區內，在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已設置相關處理設備並取得政府機關許可證明，同時致力於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實際行動支持節能減碳。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文漢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2 月 2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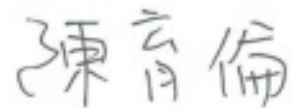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育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文針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7 年底之存貨為 204,125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 2.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 3.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0,393	18	\$ 182,17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7,476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50,614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865	-	5,00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二)	130,803	11	140,01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524	1	4,593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204,125	17	187,219	17
1410	預付款項	7,959	1	7,2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2	-	7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8,507</u>	<u>56</u>	<u>577,57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1,34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二)	-	-	1,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三)	472,155	40	476,739	4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825	-	5,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5,762	1	12,7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42	2	8,3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2,292	1	2,27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404	-	1,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7,025</u>	<u>44</u>	<u>508,831</u>	<u>47</u>
10XX	資 產 總 計	<u>\$1,185,532</u>	<u>100</u>	<u>\$1,086,4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09	-	\$ 955	-
2170	應付帳款	109,399	9	105,73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85,723	7	84,82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548	1	5,3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82	1	9,0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1,261</u>	<u>18</u>	<u>205,87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249,848	21	173,84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94	-	1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9	-	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0,671</u>	<u>21</u>	<u>174,884</u>	<u>16</u>
20XX	負債總計	<u>461,932</u>	<u>39</u>	<u>380,757</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30	356,140	33
3200	資本公積	165,138	14	165,13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23	3	35,1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209	14	149,168	14
3400	其他權益	190	-	11	-
30XX	權益總計	<u>723,600</u>	<u>61</u>	<u>705,65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85,532</u>	<u>100</u>	<u>\$1,086,4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章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872,627	100	\$ 889,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七）	<u>662,367</u>	<u>76</u>	<u>658,36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10,260</u>	<u>24</u>	<u>231,60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0,224	7	60,304	7
6200	管理費用	42,303	5	47,6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83	7	61,2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1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229</u>	<u>19</u>	<u>169,14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41,031</u>	<u>5</u>	<u>62,46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422	-	1,475	-
7190	其他收入	5,313	-	6,11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64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20)	-	(768)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6,167</u>	<u>1</u>	<u>(10,1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46</u>	<u>1</u>	<u>(3,2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777	6	59,17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0,894</u>	<u>1</u>	<u>11,9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42,883</u>	<u>5</u>	<u>47,275</u>	<u>5</u>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185)	-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4	-	(1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45)	-	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	-	(2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877	5	\$ 47,019	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20		\$ 1.33	
9810	稀 釋	\$ 1.20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B1	-	-	-	-	-	-	-	-
B5	-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B1	-	-	-	-	-	-	-	-
B5	-	-	-	-	-	-	-	-
C3	-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356,140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777	\$ 59,1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41	46,854
A20200	攤銷費用	1,909	2,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9	-
A20300	呆帳費用	-	908
A20900	利息費用	220	768
A21200	利息收入	(1,422)	(1,4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32	3,2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100)	2,0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41	(3,056)
A31150	應收帳款	7,998	16,7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2)	217
A31200	存 貨	(22,103)	(3,505)
A31230	預付款項	(754)	(3,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9	(71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2)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246)	(402)
A32150	應付帳款	3,615	13,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4)	(3,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4)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00	129,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	1,5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	(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80)	(22,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227</u>	<u>107,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71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3,59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8,94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98,6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5)	(344,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17)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5)	(4,2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387)	(13,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253)	(271,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6,000	173,84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8,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30)	(53,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70	101,6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	(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217	(62,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176	244,8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393	\$ 182,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7 年底之存貨為 204,125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754	17	\$ 175,36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7,476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50,614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009	-	4,2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26,241	11	137,45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二)	9,580	1	6,0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524	1	4,593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204,125	17	187,219	17
1410	預付款項	7,884	1	7,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2	-	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8,925</u>	<u>56</u>	<u>573,40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34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二)	-	-	1,9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191	-	6,1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三)	471,178	40	475,593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825	-	5,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451	1	10,3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42	2	8,3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292	1	2,2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04	-	1,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4,928</u>	<u>44</u>	<u>511,413</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83,853</u>	<u>100</u>	<u>\$1,084,8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09	-	\$ 955	-
2170	應付帳款	109,399	9	105,73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85,070	7	84,27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498	1	5,2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35	1	8,9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311</u>	<u>18</u>	<u>205,15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249,848	21	173,84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4	-	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942</u>	<u>21</u>	<u>174,01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60,253</u>	<u>39</u>	<u>379,164</u>	<u>3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30	356,140	33
3200	資本公積	165,138	14	165,13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23	3	35,1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209	14	149,168	14
3400	其他權益	190	-	11	-
3XXX	權益總計	<u>723,600</u>	<u>61</u>	<u>705,65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83,853</u>	<u>100</u>	<u>\$1,084,8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866,074	100	\$ 882,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七）	<u>661,171</u>	<u>76</u>	<u>655,27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04,903</u>	<u>24</u>	<u>227,16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977	6	50,295	6
6200	管理費用	42,303	5	47,6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83	8	61,2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0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965</u>	<u>19</u>	<u>159,13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5,938</u>	<u>5</u>	<u>68,03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156)	(1)	(4,59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422	-	1,4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313	1	6,11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64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20)	-	(768)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6,167</u>	<u>1</u>	<u>(10,1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90</u>	<u>1</u>	<u>(7,8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528	6	\$ 60,1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0,645</u>	<u>1</u>	<u>12,87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883</u>	<u>5</u>	<u>47,27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185)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4	-	(1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45)	-	<u>2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	-	(2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877</u>	<u>5</u>	<u>\$ 47,01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20</u>		<u>\$ 1.33</u>	
9810	稀 釋	<u>\$ 1.20</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壹技壹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356,140	\$ 165,135	\$ 26,195	\$ 164,465	\$ 117	\$ 712,05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001	(9,00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3,421)	-	(53,421)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47,275	-	47,27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	(1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	(10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140	165,135	35,196	149,168	11	705,65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27	(4,727)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30)	-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C3	受領股東贈與	-	3	-	-	-	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42,883	-	42,88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	179	(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98	179	42,87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140	165,138	39,923	162,209	190	723,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528	\$ 60,1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81	46,622
A20200	攤銷費用	1,909	2,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2	-
A20300	呆帳費用	-	877
A20900	利息費用	220	768
A21200	利息收入	(1,422)	(1,4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156	4,5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32	3,2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1,264)	2,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47	(2,740)
A31150	應收帳款	6,651	18,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2)	(23)
A31200	存 貨	(22,103)	(3,505)
A31230	預付款項	(750)	(3,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	(70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2)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246)	(402)
A32150	應付帳款	3,615	13,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4)	(4,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7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001	136,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	1,5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	(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15)	(22,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93	114,6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71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3,59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8,94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價款	-	298,6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3)	(343,8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2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5)	(4,2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387)	(13,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74)	(279,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6,000	173,84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8,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30)	(53,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70	101,6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389	(63,0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365	238,3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54	\$ 175,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曾穎堂	台中高工電子科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48,365
董事	江鴻佑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百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1,888,181
董事	馬來西亞商 D & 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不適用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3,207,604
董事	廖本林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百容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147,560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4,083,433
獨立董事	施文婉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鈞英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蔡武男	輔仁大學物理系	世界先進積體電	博大科技(股)公司	0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路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獨立董事	
監察人	陳育倫	亞東工專電機科	久聯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久聯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468,915
監察人	陳文漢	MT.SANANTONIO COLLEGE -BUSINESS MANAGEMENT	準線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準線國際(股)公司 董事	170,017
監察人	賴文針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美律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地球綜合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5 使用權資產。</p> <p>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7 衍生性商品。</p> <p>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9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3.5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3.2款土地使用權移至3.5款規範。</p> <p>二、現行3.5款至3.8款移列第3.6款至第3.9款。</p>
<p>四、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4.8 略)</p>	<p>四、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4.8 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4.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新增</p> <p>4.9~4.10，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p> <p>5.1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1.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1.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1.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2.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p>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5.2.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2.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等，新增第5.2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6.2.2略)</p> <p>6.2.3取得或終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該資產耐用年限及鄰近租賃交易價格等，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及核決層級呈報。</p> <p>6.2.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6.2.2 略)</p>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6.4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管理)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6.4，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6.4.1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2.4~7.2.5 略)</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務</u>單位負責執行。</p>	<p>會議紀錄。</p> <p>(7.2.4~7.2.5 略)</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會</u>單位負責執行。</p>	
<p>八、關係人交易</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8.2.2 略)</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8.3.1 及 8.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8.2.7 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2.1 至 8.2.7 之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p>	<p>八、關係人交易</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8.2.2 略)</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8.3.1 及 8.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8.2.7 略)</p> <p>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2.1 至 8.2.7 之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8.2及8.2.3。</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8.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8.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1~8.3.1.2 略)</p> <p>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8.3.1、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8.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3.4.1.1 略)</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1~8.3.1.2 略)</p> <p>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1、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8.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3.4.1.1 略)</p>	<p>8.3.4.1.2 同一標的房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8.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p>	<p>三、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8.3.4.1.3 整併至 8.3.4.1.2，及增訂租賃案例酌修文字。</p> <p>四、配合適用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算一年。</p> <p>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8.3.5.3 略)</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p>	<p>經按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u></p> <p>(8.3.5.3 略)</p>	<p>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修文字。</p> <p>五、新增 8.3.5.2 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8.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1 及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8.3.2 及 8.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8.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8.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8.3.6.3 略)</p> <p><u>8.3.6.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8.3.5 規定辦理。</p>	<p>8.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1 及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8.3.2 及 8.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8.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8.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8.3.6.3 略)</p> <p>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8.3.5 規定辦理。</p>	
<p>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p>	<p>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9.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9.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評估意見報告</p> <p>9.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9.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9.4.1：刪除</p> <p>9.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1.1.1 交易種類</p> <p>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11.2 略)</p> <p>11.3 內部稽核制度</p> <p>11.3.3 <u>本公司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11.3.1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1.4 略)</p> <p>1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1.5.1~11.5.1.1 略)</p> <p>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1.1.1 交易種類</p> <p>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11.2 略)</p> <p>11.3 內部稽核制度</p> <p>(11.4 略)</p> <p>1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1.5.1~11.5.1.1 略)</p> <p>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p>	<p>一、配合 4.1 項條款修改，爰予以修正。</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 11.3.3。</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十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 13.1.1 至 13.1.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十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u>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 13.1.1 至 13.1.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1.6.1 買賣<u>國內</u>公債。 (13.1.6.2 略) (13.1.7 略) (13.1.7.1~13.1.7.2 略) 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1.6.1 買賣公債。 (13.1.6.2 略) (13.1.7 略) (13.1.7.1~13.1.7.2 略) 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子公司</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4.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子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4.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u>本公司規定辦理</u>。 14.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4.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作文字修正。
	<p><u>十六、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七、九及十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 9.2.3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已於前項各條款中訂定，爰予移除。
<p><u>十六、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u>十七、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u>若</u>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附 錄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法。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09月22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2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1年10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4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需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於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

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五、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八、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6,1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5,614,000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 股。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佔發行總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曾穎堂	248,365	0.70%	
董 事	廖本林	147,560	0.41%	
董 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榮孟	4,083,433	11.47%	
董 事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代表人:吳南盛	3,207,604	9.01%	
董 事	江鴻佑	1,888,181	5.30%	
獨立董事	施文婉	0	0.00%	
獨立董事	蔡武男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9,575,143	26.89%	
監察人	陳育倫	468,915	1.32%	
監察人	陳文漢	170,017	0.48%	
監察人	賴文針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638,932	1.8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之。